附件1

**长汀县2020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考生须知**

　　1.所有面试对象佩带好口罩，出示身份证件、八闽健康码，主动测量体温。凡是“四类考生”、无法出示八闽健康码或体温异常的考生，须提交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

　　2.8月22日，所有面试对象必须在下午2：00前，到达实验幼儿园大门身份核验处；8月23日，幼儿园面试对象必须在7：30前，到达实验幼儿园大门身份核验处。考生须按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面试，未准时到达并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　　3.考试用纸、备课教材、备课用纸等考试用品由考场提供。

　　4.抽取顺序号前，考生主动将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个人电脑、电子设备等考试违禁物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结束后方可取走。

　　5.绘画时考生只能在绘画纸背面印章旁边写上抽签顺序号（号码下加划横线，以区分6和9等数字），不得在绘画纸的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　　6.考生面试时，禁止向考官透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相关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7.各项面试结束后，面试成绩当场宣布，考生在成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领取自己的物品，交回序号牌后离开考点。（其中小学面试对象完成模拟教学面试后，须将本人试题、备课纸等交工作人员，在得到工作人员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室）。未经允许提前离开考点或拒不签字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　　8.完成面试的考生从专用通道离场，不得与还未进行面试的考生交流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双方面试成绩均以零分计算。

　　9.考生在面试期间不得擅自离场、不得随意走动、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面试公正性的活动。如需上卫生间等特殊情况需举手示意，由工作人员引领陪同。

　　10.考生发现有直系亲属担任本场考试工作人员的，应及时汇报，未汇报被发现或被举报的，查实后按考试违纪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11.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纪律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或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备注：

　　四类考生类型说明

　　类型1：来自高中风险地区或有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，以及面试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。

　　类型2：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。

　　类型3：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。

　　类型4：面试前14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、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。